

2017年 [第十六版]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法律法规汇编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⑧

上律指南针出品

SURELY COMPAS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年 [第十六版]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法律法规汇编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⑧

上律指南针出品

SURELY COMPAS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编委会成员

主 任	杨秀清	吴 鹏		
副 主 任	柏浪涛	杜洪波	邓金华	王贤文
刑 法 学 科	方 鹏	柏浪涛	于 越	
民 法 学 科	隋彭生	韩祥波	曹兴明	岳业鹏 张 翔
行政法学科	李 佳	吴 鹏	兰燕卓	
刑诉法学科	刘 玫	左 宁	温云云	
民诉法学科	戴 鹏	杨秀清	蔡 辉	
商经法学科	邓金华	郗鹏恩		
三国法学科	李 映	陆 寰	邹龙妹	
理论法学科	焦洪昌	白 斌	杜洪波	
编辑办公室	李云琦	田亚飞	胡冰阳	高 岩

始终被模仿 从未被超越

2017·第十六版

上律指南针组织编写的《法律法规汇编》(以下称《指南针法规》)诞生于2002年,至今已走过16个年头!这16年来,指南针一直秉承“做良心书、做放心书”的图书编辑理念,在体例设计上,紧扣考生的备考需求,力求简洁实用;在内容编排上,绝不放过一个错误,绝不容许半点马虎。正是这种负责任的态度,使得《指南针法规》得到广大考生的高度认可,当之无愧地成为其他同类书籍无法企及的“第一畅销书”,并被考生誉为“司考第一参考书”。

成就越大,压力就越大!内容上能否紧密把握命题动态?体例上能否贴合备考习惯?校对上能否确保万无一失?这些都是指南针在编辑过程中反复自问的问题。为了确保《指南针法规》对得起“司考第一参考书”的称号,我们今年特别组织法学专家与司考一线名师,对本书内容进行大量修正、补充和完善,全面吸收最新命题动态,并纠正个别错误。

为了使读者最大价值地使用本书,现将本书体例、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一、法条拆分 融会贯通

将司法解释或相关法条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使二者紧密结合、相互对照,不仅方便阅读,更有助于融会贯通、理解记忆,避免读者“瞻前顾后、顾此失彼”以及在理解上“断章取义”。同时,这也是应对大量综合类司法考试试题应采取的对策。

目录中►明确指出相关法条所在页码,方便考生查找。

二、标注重点 蛇打七寸

多年实践证明,指南针具有准确把握命题方向和引领信息预测先锋的实力,我们以最专业、最准确的标准整理重点法条、提炼核心词汇。

[考频标星]依据2012年至2016年司法考试试题,该条文每考查一年标注一“★”,最多标注三“★”。

[重点标绿]凭借指南针多年来对命题趋势的把握,对重点条文加“绿色色块”标示。

需要说明的是,“标★的法条”与“标绿的法条”并不完全一致——标★的法条显示的是以往的考查情况,标绿的法条预测的是本年度的命题重点。在学习方法上,标★的法条需要了解,标绿的法条则需重点掌握。

[题眼划线]法律条文中的“关键字”构成“题眼”,下划“波浪线”提示考生注意。

三、命题分析 直击陷阱

[法眼点睛]解决“如何考”或者“怎么考”(角度)的问题。仅仅知道“考什么”而不知道“如何考”或者“怎么考”,是远远不够的。很多考生“一学就会,一考就懵”,或者“出了考场欢天喜地,查了分数还要努力”,该板块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

四、试题演练 以测促记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实践才是检验知识是否掌握的唯一标准。

[真题链接]在相应法条后注明了典型真题的年份和题号,便于考生结合真题,对法条的实际应用形成更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牛刀小试]以高频考点为材料,演绎、变化命题角度,设置试题千余道。考生可以测促记、实弹通关演练,做到“胸有成竹”或者“知不足而后勇”。为了达到测评效果,答案一律以“脚注”形式体现,并附简要解析。

五、记忆窍门 精华提炼

对于某些繁琐复杂的重点法条,本书对其内容进行归纳总结,以最少最精准的文字概括法条含义,并总结记忆窍门,便于考生高效持久地记住法条的主要内容。示例如下:

[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1条: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记忆要点总结]结婚条件的适用顺序: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共同国籍国法、婚姻缔结地法。(有条件选择的冲突规范,有前一个,则不适用后一个)

六、化解冲突 去伪存真

不同机关作出的法律解释以及同一机关在不同时期作出的法律解释,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冲突,这也是令考生非常头疼的问题。本书根据命题人的学术取向以及法律冲突的解决原理,通过标注“废止”或“替换”等字样,很好地解决了法律解释的冲突问题,明确了做题根据。

七、收录权威 增补及时

本书共收录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学科的法律文件51件,涵盖司法考试大纲所要求的法律文件,并部分收录了考纲之外与司法考试密切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用※标出新增法律文件,便于考生参考学习。本次修订,补充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最后,衷心祝愿考生朋友们顺利通过2017年司法考试,迎接灿烂的法律职业生涯!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7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国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7)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引渡	(7)
第一节 引渡的条件	(7)
第二节 引渡请求的提出	(8)
第三节 对引渡请求的审查	(8)
第四节 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9)
第五节 引渡的执行	(10)
第六节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10)
第七节 引渡的过境	(10)
第三章 向外国请求引渡	(11)
第四章 附 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1)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12)
第三章 外国人入境出境	(12)
第一节 签 证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 3、19、20 条)/13	
第二节 入境出境	(14)
第四章 外国人停留居留	(14)
第一节 停留居留	(14)
第二节 永久居留	(16)
第五章 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16)
第六章 调查和遣返	(1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7)
第八章 附 则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20)
第一章 总 则	(20)
第二章 签证的类别和签发	(20)
第三章 停留居留管理	(21)
第四章 调查和遣返	(23)
第五章 附 则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23)
第一章 总 则	(23)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24)
第三章 活动规范	(25)
第四章 便利措施	(25)
第五章 监督管理	(2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6)
第七章 附 则	(27)

国际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8)
➤ 《〈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6~9条)/28	
第二章 民事主体	(29)
➤ 《〈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15条)/29	
第三章 婚姻家庭	(30)
第四章 继 承	(31)
第五章 物 权	(31)
第六章 债 权	(31)
第七章 知识产权	(32)
第八章 附 则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3)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6)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7)
第一章 司法文书	(37)
第二章 司法外文书	(38)
第三章 一般条款	(39)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40)
第一章 请求书	(40)
第二章 外交官员、领事代表和特派员取证	(41)
第三章 一般条款	(42)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43)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44)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49)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5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3)
第一章 总 则	(53)
第二章 仲裁程序	(54)
第一节 仲裁申请、答辩、反请求	(54)
第二节 仲裁员及仲裁庭	(56)
第三节 审 理	(57)
第三章 裁 决	(59)
第四章 简易程序	(60)
第五章 国内仲裁的特别规定	(60)
第六章 香港仲裁的特别规定	(61)
第七章 附 则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67)
一、一般规定	(67)
二、司法文书的送达	(68)
三、调取证据	(68)
四、附 则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78)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80)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80)
第一章 适用范围	(80)
第二章 总 则	(80)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81)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82)
第一章 总 则	(82)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82)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82)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83)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84)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85)
第一节 支付价款	(85)
第二节 收取货物	(86)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86)
第四章 风险移转	(86)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87)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87)
第二节 损害赔偿	(88)
第三节 利 息	(88)
第四节 免 责	(88)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88)
第六节 保全货物	(89)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89)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91)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98)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99)
A. 总则与定义	(99)
B. 托收的形式与结构	(100)
C. 提示的形式	(100)
D. 责任和义务	(100)
E. 付款	(101)
F. 利息、手续费和开支	(102)

G.其他规定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03)
第一章 总 则	(103)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103)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104)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105)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105)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105)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106)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106)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107)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07)
第十一章 附 则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08)
第一章 总 则	(108)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108)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109)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111)
第一节 临时反倾销措施	(111)
第二节 价格承诺	(111)
第三节 反倾销税	(111)
第五章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112)
第六章 附 则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13)
第一章 总 则	(113)
第二章 补贴与损害	(113)
第三章 反补贴调查	(114)
第四章 反补贴措施	(115)
第一节 临时措施	(115)
第二节 承 诺	(116)
第三节 反补贴税	(116)
第五章 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117)
第六章 附 则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17)
第一章 总 则	(117)
第二章 调 查	(117)
第三章 保障措施	(118)
第四章 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118)
第五章 附 则	(119)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19)
序 言	(119)
第一章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119)
第一节 建立和组织	(119)



第二节 行政理事会	(119)
第三节 秘书处	(120)
第四节 小组	(120)
第五节 中心的经费	(121)
第六节 地位、豁免和特权	(121)
第二章 中心的管辖	(121)
第三章 调解	(122)
第一节 请求调解	(122)
第二节 调解委员会的组成	(122)
第三节 调解程序	(122)
第四章 仲裁	(122)
第一节 请求仲裁	(122)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123)
第三节 仲裁庭的权力和职能	(123)
第四节 裁决	(123)
第五节 裁决的解释、修改和撤销	(124)
第六节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24)
第五章 调解员和仲裁员的更换及取消资格	(125)
第六章 诉讼费用	(125)
第七章 诉讼地	(125)
第八章 缔约国之间的争端	(125)
第九章 修改	(125)
第十章 最后条款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6)

国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制定根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第三条 [缔结权的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 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 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具体事务。

法眼点睛

1. 国务院启动缔结程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2. 国家元首仅仅履行程序上的手续, 对条约不进行任何程序和实质的审查。

第四条 [缔结条约的名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列名义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

第五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决定程序]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决定程序如下:

(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 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 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二)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 由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 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 同外交部会商后, 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 经国务院同意, 协定的中方草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决定, 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三)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谈判和签署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协定, 由本部门决定或者本部门同外交部会商后决定; 涉及重大问题或者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 由本部门或者本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会商后, 报请国务院决定。协定的中方草案由本部门审核决定, 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经国务院审核决定的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 经谈判需要作重要改动的, 重新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 第六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代表委派程序]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代表按照下列程序委派:

(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条约、协定, 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委派代表。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 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二)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协定, 由部门首长委派代表。代表的授权证书由部门首长签署。部门首长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 各方约定出具全权证书的, 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 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 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 (一) 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
- (二) 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馆长, 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 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 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加条约、协定谈判的代表, 但是该会议另有约定或者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15/1/76 13/1/74]

★ 第七条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前款规定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是指:

- (一) 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
- (二) 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
- (三) 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
- (四)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
- (五) 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 (六) 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条约和重要协定签署后, 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 报请国务院审核; 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批准。

双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 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批准书的手续; 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 由外交部办理向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

织交存批准书的手续。批准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外交部长副署。[13/1/74]

第八条 [需经核准的协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核准]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国务院规定须经核准或者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核准的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核准。

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经核准后,属于双边的,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核准书或者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业已核准的手续;属于多边的,由外交部办理向有关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核准书的手续。核准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第九条 [其他协定的登记、备案]无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国务院核准的协定签署后,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由本部门送外交部登记外,其他协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生效手续]缔约双方为使同一条约、协定生效需要履行的国内法律程序不同的,该条约、协定于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后生效。

前款所列条约、协定签署后,应当区别情况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批准、核准、备案或者登记手续。通知照会的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一条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的程序]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决定。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的程序如下:

(一)加入属于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二)加入不属于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二条 [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

经中国代表签署的或者无须签署的载有接受条款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接受的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13/1/74]

第十三条 [文字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以中文和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必要时,可以附加使用缔约双方同意的另一种第三国文字,作为同等作准的第三种正式文本或者作为起参考作用的非正式文本;经缔约双

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对条约、协定的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该第三种文本为准。

某些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以及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或者依照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也可以只使用国际上较通用的一种文字。

第十四条 [文本的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的签字正本,以及经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核证无误的多边条约、协定的副本,由外交部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双边协定的签字正本,由本部门保存。

★第十五条 [公布办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15/1/76]

第十六条 [条约和协定的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七条 [条约的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需要向其他国际组织登记的,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该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法眼点睛

- 1.任何会员国缔结的生效的条约应尽快由外交部门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2.不登记不影响条约对本国的效力;
- 3.未经登记的条约联合国机关不得援引;
- 4.但不影响其他机构对它的援引。

牛刀小试

中国拟与A国就有关贸易条约进行谈判,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该条约在缔结后应由中国驻A国的大使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是否正确?①

第十八条 [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依照本法及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除、退出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除或者退出的程序,比照各该条约、协定的缔结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实施条例]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 答案:不正确。应由外交部依照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领海、陆地领土和内水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国领海的宽度及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十二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国毗连区的含义及宽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二十四海里的线。

法眼点睛

1. 毗连区不是一国的领土,不享有主权。
2. 在此区域中,沿海国对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特定事项行使某种管制权。
3. 国家对于毗连区的管制不包括其上空。毗连区的其他性质取决于其所依附的海域,或为专属经济区或为公海。

第五条 [领海的主权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国领海的一般规定]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牛刀小试...

我国法律规定的“无害通过权”是否指外国所有船舶在我国领海连续不断地迅速通过,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停泊?①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通过中国领海的规定]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指定航道和分道通航]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对违法的外国非民用船舶的处罚]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第十一条 [在中国领海进行科研活动的规定]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① 答案:不是。我国法律中规定的“无害通过权”主体仅限于外国非军用船舶,而非所有船舶。并且在特定情形下(如为救助遇险船舶)可以停泊。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进入中国领海上空的规定] 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02/1/58]

法眼点睛

1. 无害通过权只针对外国非军用船舶,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不享有无害通过权。
2. 外国潜水艇通过我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旗帜。
3. 领海上空没有无害通过制度。外国航空器通过我国领空,需要与我国签订协议或经过批准方可通过。

第十三条 [毗连区内的法律管制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第十四条 [紧追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

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法眼点睛

1. 行使紧追权的主体只能是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以及经授权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和航空器;
2. 紧追权的对象只能是外国非军用船舶;
3. 紧追权的起点可以为我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注意:在各海域可紧追的事项取决于该海域的管辖权范围);
4. 紧追权的终点为被紧追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5. 先警告,后紧追;
6. 紧追不能中断,一旦中断,不能再次行使紧追权。

第十五条 [领海基线的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相关规定的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生效日期]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二百海里,则扩展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法眼点睛

1. 专属经济区,非沿海国固有,需要宣告;大陆架沿海国固有,无需宣告或占领。
2. 专属经济区宽度从领海基线起不超过200海里(扣除12海里的领海,实际宽188海里);大陆架从领海基线起,不够200海里扩展至200海里。

第三条 [中国在其专属经济区的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第四条 [中国在其大陆架上的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牛刀小试

判断对错:关于国家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对自然资源的权利,可将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概括为生物资源,大陆架的自然资源概括为非生物资源。①

第五条 [其他主体在中国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的规定]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第六条 [专属经济区海洋生物的养护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界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享有主要利益。

第七条 [非中国主体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开发利用的限制]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中国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附属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专属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

卫生、安全和出境入境的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设置安全地带,并可以在该地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行安全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第九条 [非中国主体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科学研究的限制]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海洋环境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保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

第十一条 [外国在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由权利] 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中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利时可采取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利时,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序等必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追权。

法眼点睛

1. 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既不是领海也不是公海。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不拥有领土主权,只享有公约规定的某些主权权利。

2. 他国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内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的自由(必须经我国政府同意)。

第十三条 [权利的其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权利,本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

第十四条 [历史性权利的地位]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规定的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 答案:错误。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都包括了生物和非生物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第二条 [国籍的一致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 第三条 [双重国籍的否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15/1/75 07/1/31]

第四条 [出生取得国籍之一]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07/1/31]

★ 第五条 [出生取得国籍之二]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15/1/75 10/1/80]

第六条 [出生取得国籍之三]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法眼点睛

我国的国籍取得采取血统主义与出生地主义混合制,包括三种情况:

1. 不论出生在中国还是外国,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中国国籍,则具有中国国籍;

2.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则具有中国国籍;

3. 父母至少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外国,本人出生在国外且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具有外国国籍不具有中国国籍。

牛刀小试

2011年出生在天津的汤姆,其父亲是中国公民,母亲是美国公民,汤姆是否具有中国国籍?①

★ 第七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二、定居在中国的;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15/1/75]

★ 第八条 [中国国籍的加入和外国国籍的丧失]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15/1/75]

第九条 [丧失中国国籍之一]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09/1/32 05/1/32]

牛刀小试

判断对错: 张某来自中国,多年前来到美国一直定居至今,并取得了美国国籍,他经常说自己既有中国国籍,又有美国国籍,是具有双重国籍的牛人。②

第十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二、定居在外国的;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十一条 [丧失中国国籍之二]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二条 [不得退出中国国籍的人员]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06/1/32]

法眼点睛

1. 我国国籍丧失有两种方式:

(1) 自动丧失,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 丧失中国国籍;

(2) 批准丧失, 未在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 虽已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 但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的仍属于中国公民。

2. 申请退籍需要经过批准才生效。

3. 不得退籍的情形: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

牛刀小试

戴某为某省政府的处级干部。两年前, 戴父在甲国定居, 并获甲国国籍。后戴父去世。根据有效遗嘱, 戴某赴甲国继承了戴父在甲国的一座楼房。根据甲国法律, 取得该不动产后, 戴某可以获得甲国的国籍, 但必须首先放弃中国国籍。于是戴某当时就在甲国填写了有关表格, 声明退出中国国籍。那么, 其声明是否有效?③

第十三条 [中国国籍的恢复]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具有正当理由, 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 被批准

① 答案: 具有。

② 答案: 错误。我国《国籍法》第9条规定,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 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 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③ 答案: 无效。戴某是国家工作人员, 不得退出中国国籍。